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资产清查督导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08063.htm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资产清查督导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2007〕16号)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以下简称资产清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以后，各部门、各地方给予了高度重视，多措并举、及早部署，稳步推进本部门、本地区的资产清查工作。为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确保资产清查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现对资产清查督导工作提出如下意见：一、提高对资产清查督导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按照《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方案》（财办〔2006〕51号）有关要求，各部门、各地方要加强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监督指导，以利于资产清查政策的贯彻落实，及时发现和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保障资产清查工作的正常开展。二、进一步加大资产清查工作的宣传力度。各部门、各地方要根据工作进度和工作开展情况，通过编发简报等方式及时进行宣传，使各级领导了解资产清查工作的进度，使行政事业单位充分重视资产清查工作、及时掌握有关政策要求，并争取社会各界和相关单位的支持和监督。三、加强资产清查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促。要通过信息汇总、专项自查、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及时发现和解决本部门、本地区资产清查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

题，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努力提高资产清查工作质量，确保资产清查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四、强化资产清查信息报告工作。各部门、各地方要建立完善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报送情况要作为资产清查工作总结评比的一项内容。请于4月10日前，将本部门、本地区截止3月底的资产清查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阶段工作安排等情况函告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小组办公室。自4月10日起至本次资产清查工作结束，请各部门、各地方每半月报送一次资产清查工作进展及有关情况。二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